

崑山碑刻輯存

姚偉宏 主編

 上海書店出版社



姚伟宏 主编

崑山碑刻輯存

王惠
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昆山碑刻辑存/姚伟宏主编.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458-0842-1

I. ①昆… II. ①姚… III. ①碑刻-汇编-昆山市
IV. ①K87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5060 号

封面题签 王 清

责任编辑 孙 莺

封面设计 郦书径

技术编辑 丁 多

昆山碑刻辑存

姚伟宏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丽佳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13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0842-1/K·132

定价 188.00 元

《昆山碑刻辑存》编委会

主 编 姚伟宏

执行主编 王 清

副 主 编 赵坤元

编 委 金永群 俞卫华 王华杰 毛卫敏

浦 强 奚彩萍 徐 勇 李灵洁

录 文 李灵洁 浦 强 毛卫敏

撰 稿 李灵洁

审 读 程振旅 庄人宇 吴新江

拓 印 赵建勇

摄 影 徐耀明

序

我国向来把对古代青铜器、石刻的整理研究并称为“金石学”，自宋代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洪适《隶释》等金石学著作面世以来，代有佳作，蔚为大观，延绵不绝。而随着时间的变迁，金石著作中碑刻文物的收录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和递延，从先秦的石鼓文、诅楚文一直到清代民国的碑刻都有专家学者整理研究。具体到我们昆山，“昆山三贤”之一的顾炎武先生也曾周游天下，著有《金石文字记》六卷，收录青铜器和石刻三百余种，校释准确，论说精当，是清代金石学的开山之作，向为学者所称道。而在亭林先生之后，据民国时期学者的整理，昆山当时就存有数量众多的传世碑刻和早期出土碑刻，其中《昆新两县续补合志》“金石”部分收录有 100 余通，潘鸣凤《昆山见存石刻录》则收录有 200 余通。这些都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和重要历史资料。放眼全国，在兄弟城市中，洛阳、西安等地因历史遗存极为丰富，留存有大量的传世和出土碑刻，自古即享有盛誉，曾出版过多种图录和汇编。而近年来，桂林、宁波、上海嘉定等地也陆续将本地的碑刻整理出版，颇便学界使用。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奋斗目标，而要做到这一点，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精神遗产是必不可少的。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伟大理想，也和昆山先贤顾炎武先生“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思想内核有共通之处。在这一伟大理想的感召下，我们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昆山市文物局）也踵武前贤，思齐友城，编纂了这本《昆山碑刻辑存》，希望能给专家学者和文史爱好者带来新的资料，拓宽新的视野，打开新的思路。

细读本书，各位读者可以发现，本书在同类著作中，收录的碑刻虽然不是最多的，时代也不是最早的，但极有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是全。在昆山现今市域范围内保留有原石的古代和近代碑刻，基本都收入本书。但“全”也不是面面俱到，而是有所扬弃。极少数漫漶不清和价值不高的碑刻，编纂者在反复权衡后，出于排印便利的角度而予以放弃，希望读者能够理解。而且本书的编纂也和正在进行的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紧密结合。读者拿到本书，即可了解到昆山市在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中石刻类文物普查的基本成果。

第二是精。本书不仅选录精当,而且裱拓精细、摄影精美、录文精准、编校精心、排印精致,力争成为近年来昆山文物出版的精品。出于这一要求,我们在选录时,也只收录了可以为读者提供图像资料的存有原石的碑刻,历代著录但原石现已不存仅有录文的碑刻不予收录。在全书编纂的参与者中,裱拓、摄影、录文、校读都是一时之选,充分保证了本书的质量。

第三是古。本书既然是昆山古代和近代碑刻的辑存,那么时间上最近的也有近 70 年历史了,最早的可以上溯至唐天宝年间,距今已有 1200 多年历史。仅从碑刻这一方面,就可以看出昆山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本书的主体部分以明清两代的碑刻为主,虽然和兄弟城市有大量的北朝隋唐碑刻乃至汉碑不能相提并论,但考虑到明清两代的碑刻目前得到的重视还不够,发表量其实不算多,本书的出版也算是抛砖引玉,使学术界可以充分认识到每个朝代的碑刻都有其独特的价值。

第四是特。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昆山的特殊情况。一方面严格按照体例要求操作,另一方面也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对体例进行微调,不留遗珠之憾。比如本书的《难得糊涂方砚》,从狭义上看并不属于碑刻的范围,但编纂者不拘泥于体例的限制,考虑到此砚的特殊性和艺术价值,而且也属于广义上的碑刻,最终予以收录。再比如《惜字局一文愿捐赏姓氏》碑刻,乍一看都是一些捐款人姓名和钱数,没有多大价值,但细读下来,编纂者发现这些钱数其实反映出当时的银钱比价,有很高的社会经济史意义。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有些编纂者已经注意到了,有些编纂者还没有注意到,读者可以在阅读过程中享受发现的乐趣。

第五是便。本书的编纂,主要是向广大读者提供有关昆山碑刻的文献资料,如编排不当,增加读者的阅读难度,也是编纂者不希望看到的。因此在编纂过程中,编纂者和责任编辑经过反复商讨和试验,尽可能在同一个平面向读者呈现图片和录文,使得读者省却前后翻检之苦。此外,编纂者还在目录页标注出大部分碑刻的公历年份,使得读者能够快速定位。

第六是活。附记是本书的出彩之处,也是最显示编纂者功力和灵活性的部分。编纂者在附记中除了交代尺寸、现藏地等“规定动作”外,还做好“自选动作”,对于编纂者已经发现的问题作出一些提示性的说明,期待能够引起读者进一步钻研的兴趣,促进昆山地方文史研究的繁荣,以及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研究添砖加瓦。

书中这些碑刻,有些在原址保存良好,有些发现时已经被用作修桥建路。这其实也是一种隐喻,我们这本书,也只是“文化昆山之路”的一段路基而已。我相信,编纂者的辛勤努力和良苦用心能够为广大读者所理解,披沙拣金,把本书的价值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这也是对前贤的最好告慰,对文物工作者的最好支持,对广大热心市民的最好回馈。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局长 姚伟宏
昆山市文物局

凡 例

一、辑录编排

1. 本书辑录了从唐代天宝年间至 1949 年止原石尚存的昆山历代碑刻。原石不存,仅为拓本或文献载录的,不予收录;原石尚存,但过于漫漶,无法辨识的,亦不予收录。

二、用字规范

1. 为尽可能保持原貌,本书的录文部分,根据原石用字,一仍其旧。但少数异体字与规范字只有少量笔画上的区别,不涉及根本的构形差异,考虑到印刷的便利性,则径改为规范字。部分异体字加用圆括号“()”括注其规范字。

2. 本书的概述、注释、附记部分,原则上使用简体字。如使用简体字会造成误解或无法显示文字演变的痕迹,则酌情替用繁体字或异体字。

三、排序规则

1. 碑刻排序以朝代先后为原则,特殊情况则适当变通。

2. 碑碣以立石时间为准,墓志以墓主下葬时间为准,无下葬时间者,以去世时间为准。

3. 上述时间在目录中标题下方以“皇帝庙号+年号+月日”的方式注明,以干支纪年、纪日的转换为年月日,并在后面注以公元日历。正文中不再重复出现。

4. 原石只有年份的,仅注明对应的公元年份;原石只有月份的,则注明对应的公元月历起讫日。

5. 同一朝代的碑碣墓志,按照年月先后排序。能够推算出大致时段,但无法确定具体年份的,则置于该年号的末尾。能够确定朝代,但无法确定具体年号的,则置于该朝代的末尾。另有无法确定朝代的,列入“时代不详”,置于全书的末尾。

四、题名方式

1. 本书的碑刻以从主和简便为题名方式。所谓从主,就是原石有标题的,照录原题;所谓简便,就是原石没有标题的,编者则据文义拟补,以小字楷体“拟题”标识,一般按照“年代+

主题+石刻通名”(碑碣类)、“年代+墓主姓名+墓志”(墓志类)格式予以表达。但部分年代不详的,拟题中不予添加年代。有约定俗成的,则用习惯名称题名。

2. 关于墓志类碑刻,如果志盖和志身的题名不一致,则以志身为准;如果题中没有提到墓主名字的,则根据文义加用圆括号“()”补出。

五、符号用法

1. 依据国家标准使用标点符号,并据碑刻类文献的特点,补充特殊符号。

2. 原石中漫漶不清、无法识别的字,如果知道确切字数,则用相应的“□”替代;如果无法知道确切字数,则用“……”替代。

3. 根据传世文献、碑刻文例、上下文义补出的文字加用六角括号“〔 〕”标识。

4. 原文存疑的文字,用圆括号加问号“(?)”标识。

六、行文处理

1. 在录文中,保留原碑因文体、文义产生的自然换行,如标题、撰写者、书写者后的换行。非自然换行,一般接排。

2. 如果原石在换行处残缺,用省略号“……”标出或加用六角括号“〔 〕”补出,并用斜杠“/”表示换行处;其他正常换行,直接接排。

3. 原文提到皇帝、尊长处,有时会另起一行或空格。本书对原空格仍然保留,但对另起一行的则直接接排,不再换行。

七、注释、附记

1. 录文中对传世文本和出土文本有异的,出注。

2. 录文中部分需要解释的,出注;可用工具书解决的,不出注。

3. 附记一般说明碑刻的尺寸、现藏地,交代部分作者、墓主的情况,点出值得注意的、可资研究的问题。

概 述

一、引 言

昆山市位于长江三角洲核心区域,东邻国际化大都会上海,西依历史文化名城苏州,是江苏省试点直管县级市,也是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榜首城市、江南人文宜居城市。昆山历史遗存丰富,从新石器时代的绰墩遗址、赵陵山遗址,到水乡古镇周庄、锦溪、千灯,无不是吾乡先民勤劳与智慧的体现。昆山人文底蕴深厚,从改良昆曲的梁辰鱼到心忧天下的顾炎武,从朱柏庐的《治家格言》到归有光的《项脊轩志》,无不给后辈以精神滋养。昆山碑刻传统悠久,地面的传世碑碣散布全境,地下的墓志亦屡有出土。特别是近年来,其经济建设一日千里,城乡一体化进程突飞猛进,地不爱宝,桑梓有幸,大量碑刻得以重见天日。这些碑刻,或存于文物机构仓库,或散落于郊野各处,既不利于学者研究,也不利于长期保存,因此将昆山现存的碑碣墓志做一个总的整理很有必要,以期为乡邦存文献,为士林传文脉,为学界供史料,为书家献法帖。在这种使命感的感召下,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昆山市文物局)组织专家学者、业务骨干两易寒暑,编成了这本《昆山碑刻辑存》。

所谓碑刻,既包括地面碑碣,又涵盖出土墓志。这些虽形制各异、文体不一,但万变不离其宗,均属广义的“碑刻”。如此命名,一目了然、名实相副。本书自着手编纂以来,编者共访得现今昆山市域范围内仍然留有原石的碑刻 86 件(110 通),其上起盛唐天宝年间,下迄 1949 年,跨度千余年。原石的收藏单位包括昆山市文物管理所、亭林园、周庄古镇、锦溪古镇、千灯古镇、巴城古镇、华藏寺、颂恒观等。目前昆山市域范围内的绝大部分碑刻已搜罗齐备,至此汇为一编。现简单介绍一下其保存现状与所具文物价值。

二、昆山碑刻分类简介

我国自古有刻石立碑的传统,以期将自己或亲人的言行事迹和价值观念传诸后世。《墨子·兼爱》中说:“吾非与之并世同时,亲闻其声,见其色也。以其所书于竹帛,镂于金石,琢于盘盂,传遗后世子孙者知之。”碑刻,也就是“镂于金石”的一种。地面碑刻从外形上看,有碑和碣的区别,唐章怀太子李贤在《后汉书·窦宪传》中注称:“方者谓之碑,员(圆)者谓之碣。”而埋于地下,用于标识墓葬并记录墓主事迹的特殊碑刻就是墓志。墓志滥觞于两汉,发展于三国两晋,兴盛于北朝隋唐,历宋元明清,至今仍有余响。昆山碑刻主要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记事碑碣,一类是墓碑墓志,还有一类是其他碑刻。这三大类下又可分为若干小类,下面结合本书的内容具体谈谈。

(一) 记事碑碣

昆山见存记事碑碣根据刻石缘由和用途的不同,还可进一步分为公益营造类、宗教类、德政类、告示类、纪游类、社团类、纪念类等,从中可以找到古代基层社会运作和日常生活的重要证据。

公益营造类碑碣,主要记录了社会贤达乃至普通乡民捐资兴建地方公益性质基础设施的情况。此类碑碣自汉代就有,延绵不绝,其长盛不衰的生命力在于:一方面这么做是为了表达对出资人的尊重;另一方面,出于中国人根深蒂固的“显亲扬名”思想,如此这般也可以鼓励更多的人投身基层社区的公益事业。比如7号《县东桥题刻》,就是元大德九年(1305)地方耆老周成等五人捐资兴建的,十分珍贵。需要说明的是,以下宗教类、德政类、社团类、纪念类等碑刻也有很多是集资兴建的,但因为不是公益性质的,所以不列入此类。

宗教类碑碣,与公益营造类碑碣有类似的经费来源,是社区居民捐资和宗教人士募资建造宗教场所的记录,但因为其对象有特殊性,所以与前类分开,单独归为一类。昆山见存宗教类碑碣以佛教为主,是当时寺院经济的直观体现。佛教讲究在家信徒向出家信徒布施,而很多时候,信众不仅仅是捐献钱物,而是直接捐献田产,这样通过田租的形式,使得寺院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这方面的代表如60号《永福庵僧田碑记》。

德政类碑碣,是指地方官员,特别是行政长官离任或去世之后,当地百姓为表彰他的功绩、缅怀他的恩惠、感念他的品行而捐资树立的碑刻,与“万民伞”异曲同工。明清时,昆山德政类碑刻往往称之为“去思碑”,《(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金石”部分就录有数通。“去思”一词指地方百姓对离任官员的怀念,典出《汉书·何武传》:“欲除吏,先为科例以防请托,其所居亦无赫赫名,去后常见思。”本书有 58 号《清康熙去思碑》一件。

告示类碑碣,指古代基层政府和社团把中央政府和地方上级政府的某些需要公布的公文刊刻在碑碣上,起到一种普法教育和吓阻犯罪的作用,因此告示类碑碣中禁止性的公文比较多。在本书中,仅是禁止乞丐违法行乞的禁丐碑就有四件,主要见于两个时段:一是清高宗乾隆二十八年(1763);二是清德宗光绪三年(1877)。这两个时段出现禁丐碑不是偶然的,都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前者是因随着康熙、雍正年间“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税”和“摊丁入亩”政策的相继施行,我国实行数千年之久的人头税被土地税完全取代,抑制人口增殖的一大要素消失,到乾隆中期,我国人口数量迅速增长,在江南一带人多地少的矛盾尤其突出,大量的失地农民变成游民,外出乞讨,严重干扰了地方正常的社会秩序,基层居民不堪其扰,上报地方政府,因此政府应民众的要求出手整治。后者是因为随着太平天国战乱的结束,江南的社会生产逐渐恢复,但战争对生产秩序和基层社会组织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大量的贫苦农民无地可耕,而随着上海自道光二十三年(1843)开埠后逐渐繁荣,苏皖一带许多失地农民前往上海“讨生活”,而昆山作为往来上海的重要节点,也被其中部分行乞人员滋扰,民众上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因而立令禁止。

纪游类碑碣,大多是古代文人为了纪念某次游览而刻的。因昆山是平原水乡,所以采用刻碑的形式,而山区则更多是摩崖的形式。纪游类碑碣其实也就是古代高级版的“到此一游”,但因为年代悠久,制作精良,加上多由名人、书法家撰文书写,对景观起了一种补壁而不是破坏的视觉效果,因此有了独特的历史和艺术价值,和当代的游客涂鸦还是有明显的不同。本书纪游类碑碣仅一件,即 34 号《明正德都穆游记碑》。

社团类碑碣,是当时基层民众结社的记录。中国古代民间结社喜欢通过立碑的形式来确认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碑刻便于保存,不易损坏,且在明处,利于确认,此外还有纪念捐资人的作用。这些在汉碑上就多有体现,昆山见存社团类碑碣是这方面的孑遗,比如 73 号《文昌

社惜字局合并记》和 74 号《惜字局一文愿捐贐姓氏》。

纪念类碑碣,主要纪念地方上的道德模范、乡土神灵。比如明世宗嘉靖十一年(1532)所立的《三贞碑》就是纪念本地李氏、薛氏、黄氏三位贞烈女子的,可谓这方面的代表。全碑呈石幢形,除北面无字外,东面刻方鹏楷书《三贞祠铭》,南面刻周伦行书《三贞祠颂》,西面刻王纶篆书《三贞赞》。而明穆宗隆庆三年(1569)所覆刻的《大唐卜将军记》,则是纪念昆山当地的地方神“卜将军”,而对卜将军的信仰,至今在昆山民间仍有遗存。此碑为研究昆山的地方民俗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二) 墓碑墓志

墓碑和墓志都是古人为了识别先人墓葬所做的碑刻,在地面的称“墓碑”,也称“墓表”、“墓阙”、“神道碑”等;在地下墓室中或墓室边的称“墓志铭”,简称“墓志”,也称“圹志”、“寿藏铭”等。昆山见存墓碑墓志有很强的时代性,目前有唐代墓志四件、宋代墓志一件、元代墓碑墓志四件、明代墓碑墓志三十七件、清代墓碑三件,其中三分之二是明代的。徐自强、吴梦麟《古代石刻通论》中指出,江苏出土的墓志,“尤以明墓志最多,占本省出土的 1/3”^①。可见,昆山明代墓志的聚集程度远超全省平均水平。据赵超《古代墓志通论》中不完全统计,“明代的墓志在近 50 年内出土较多,业已发表的材料共计约近 600 件”^②。本书就可为之一次性再增加十六分之一。

但昆山见存明代墓碑墓志分布也不均衡,主要集中于明英宗正统年间至明世宗嘉靖年间,明宣宗宣德之前的明代墓志尚未发现,而明穆宗隆庆之后的墓志数量急剧减少。这一方面是考古发掘的偶然性决定的,况且晚明和清代的地层较浅,昆山一带的地形又以平原、水泽为主,极易遭到破坏;另一方面,这可能和从嘉靖年间开始江南的社会经济高速发展、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以及由此带来的风俗好尚的转变有关。具体原因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从物质载体看,墓志分为志盖和志身两部分。志盖一般用篆书(但也有楷书和隶书)标明墓主的身份,所以单独题写志盖在术语中被称为“篆盖”。志身则是墓志的正文。一般来说,有志盖的墓志,必定有志身;但有志身的墓志,不一定有志盖。因经济原因、风俗习惯、丧葬礼

① 徐自强、吴梦麟:《古代石刻通论》,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0 页。

② 赵超:《古代墓志通论》,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3 页。

仪等都可能造成墓志没有志盖,直接以志身下葬。而有些特殊形制的墓志,比如6号《李衡圹志》,则是碑式墓志,上端还保留有早期墓志所用的圆形穿孔,因此必定没有志盖。

从撰写者的角度看,墓志可以分为墓主亲属所写和亲属委托当时有名望的文人所写。后者在明代墓志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墓志的撰文与书写,不仅是墓主家属(主要是子女)寄托对亡者的哀思,同时也是一种攀比和厚葬的社会心理的折射。丧家一般都争相延请同乡高官显宦撰写铭文,这样不仅显示了丧家的荣耀,也是一种亲朋故旧、门生同乡、社区邻里间的重要社交活动,而且请来撰文、书篆的人的名头越大,墓主及其亲属的面子越足。比如32号《杨妙玄墓志》就是由顾鼎臣和朱希周两位昆山籍状元联袂完成的,顾鼎臣撰文,朱希周书篆,当年他们都只有三十四岁,而墓主杨妙玄之子则是位高权重的昆山同乡监察御史马庆,所以他们也乐于做这样的文章,作为同乡间联络感情的需要。

从形式上看,明代墓志的行文一般有固定的格式,都是前志后铭。志一般包括作者撰写该墓志的缘由和墓主的行状。铭为韵文,格式不一,有传统的四言铭文,也有三言铭文,更有赋体和骚体铭文,这和唐代墓志以四言为主的风格大不相同。其中明初文人龚谏为其亡妾周淑新所写的《周淑新圹志》,其长篇骚体铭文更是超过了志的长度,文辞哀婉,深情款款,是墓志铭文的杰作。

至于志的部分,根据撰写者的不同,可信度和倾注的感情也大不一样。如果作者本身是墓主的近亲属或好友,往往感情真挚,人物事迹虽然也经过一定程度的夸饰,但在不经意中能透露一些生活细节和个人感叹。比如17号《夏存贤墓志》,现仅存志盖,志身不存,但志身的内容在作者郑文康的文集《平桥稿》中有记载,因此附记里也一并收录供参考。郑文康在夏存贤的墓志中就提到墓主生前一次醉后对郑文康写的几句赞语拍案叫绝,要求死后刻入墓志,作为铭文。这种活灵活现的细节,带给人栩栩如生的画面感,也只有墓主的亲朋挚友所作的墓志才能如此。而丧家花大价钱托高官显宦、文人墨客所写的墓志,一般作者和墓主鲜有接触,不了解具体情况,志的内容主要依靠家属提供的行状,因此在人物事迹部分刻画就不如前者丰满,加上中国人“死者为大”的传统,因而以溢美之词为多,这也是当时社会生活的一种反映,可能有些模糊变形,但只要读者调整焦距,聚焦得当,往往可以得到很好的素材。比如吴瑞所撰29号《梁玄墓志》,文章中一再哀叹墓主临老丧子,而且是家族中最有出息的儿子,因

此未能得到皇帝的诰命封赠。这种对诰封的渴求,不正是明代江南数十万举子孜孜矻矻、焚膏继晷以求功名的生动写照吗?

(三) 其他碑刻

昆山见存其他碑刻主要包括书法类、文献类、箴铭类碑刻。

书法类碑刻的产生与人们对好的书法作品的追求有关,因为纸本的书帖容易损坏,且不易得。虽然人们想出了临摹、双钩填廓等还原度高的办法,但复制的效率太低。到了宋代,随着《淳化阁帖》的刊刻,法帖类碑刻不易损坏,而且可以通过捶拓“化一为千”的优势逐渐显现,法帖类碑刻也流行至今。目前各地仍在不断兴建的碑林、碑廊就是明证。

文献类碑刻与我国长期的石经传统有关系,自东汉《熹平石经》以来,把重要的文献刊刻在碑石之上,使之历千年而不朽,成为了一种文化传统。在本书主要有 76 号《附骥集序》和 85 号《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两件。现存《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虽然是民国年间的摹刻本,不是同治年间的原刻,但因其和昆山的重要关系,因此也具有极高的价值。

箴铭类碑刻主要刊刻了为官做人的基本准则,与文献类碑刻不同的是,箴铭大多短小精干,利于成诵,是石质的扩大化的“座右铭”。本书收录的唯一一件箴铭类碑刻是 57 号《戒石铭》,其碑阳的“公生明”三字,不仅时刻提醒封建时代的地方官吏注意“下民易虐,上天难欺”,更是为当代廉政教育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三、昆山碑刻的价值

昆山见存碑刻与兄弟省市的同类文物相比,虽然时代较为晚近,但因其地域性、丰富性、独特性,从而具有了多方面的价值。前文已有所提及,这里再根据不同情况做一些小结。

(一) 史料价值

昆山碑刻中涉及大量人物,既有二十四史中有传的名人,也有普通人和地方乡绅。前者的研究价值毋庸置疑,为我国传统金石学所津津乐道,可以补史传之阙、校古籍之误等,如 6 号《李衡圻志》就可以更正《宋史》和地方志记载中的错误。而后者更可以看出古代昆山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史学研究的好尚和旨趣也发生了转变,从以政治史为

主,转向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宗教史、思想史全面开花,甚至妇女史、医疗史等此前很少有人涉猎的领域。而研究这些史学前沿课题,除了从传统史籍中爬梳整理出有用史料外,新史料的利用,特别是“接地气”的地方史料的刊布也是必不可少的。比如元代的《陈妙清墓志》和《顾伯瑜墓志》,墓主分别是同一家族的母子二人。他们去世的年代相差不远,而且葬俗有明显的特色,都是去世后二十天之内火化、然后迅速下葬的,这与其他时代丧事动辄数月,甚至两三年完全不同。这是否涉及当时传染病流行,以及该家族或者元代昆山地区的某种特殊宗教信仰,为医疗史、宗教史研究者提供了极好的课题和素材。而顾姓作为江南大姓,此顾氏家族在入元后仍担任诸多官职,对于研究宋元易代之际的江南士族和元代对江南的统治有着极高的价值,这也是传统政治史研究者所关注的。再比如本书关于明代靖难之役的相关人物的碑刻就有三件之多,66号《黄子澄墓碑》、81号《黄子澄墓》和13号《周淑新圹志》。前两者是建文帝谋臣黄子澄的墓碑,黄子澄在靖难之役之后,被明成祖朱棣族诛,但他仍有后代逃出来,留在昆山,这对研究靖难之役有着重要的价值。与黄子澄那样朝廷中枢的大臣不同,昆山人龚诩只是靖难之役中的一个小人物,他当时是曹国公李景隆(明太祖朱元璋外甥岐阳王李文忠之子)把守下的京师(即后来的南京)金川门的一个下级军官,在靖难之役的最后关头,李景隆和谷王朱橞(明太祖第十九子)打开金川门,燕军进入金陵城,建文帝自焚,龚诩被迫更名改姓逃亡,直到明仁宗朱高炽和明宣宗朱瞻基时在建文朝臣逐渐开禁后,才回到家乡居住。他对亡妾周淑新如此深情,也是他对自己离奇一生的一种哀鸣。

除了对全局性历史研究的价值,本书对昆山地方文史的价值则显得更为突出。比如刘过墓系列碑刻,就是研究南宋诗人刘过在昆山流寓生活的第一手资料。本书刊布的明代墓志,绝大多数都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其中还有部分家族墓志,可以说是“地下之家谱”,里面蕴涵了丰富的家族史、社会生活史、地名史等方面的内涵,还留待有兴趣的读者去发掘。在此可以举一个例子,可以看出其中也蕴藏着大学问。本书中近一半墓志有刻工姓名,丧家之所以让刻工在墓志上署名,一方面是对刻工劳动的尊重;另一方面,也是从先秦流传下来的“物勒工名”的质量追查制度的体现。本书经常出现的刻工有唐鼎、唐芸、唐曰恭、顾武等。其中唐鼎只有明代宗景泰四年(1453)一通,而唐芸的活动时间从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到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1486),长达二十八年之久,唐曰恭则从明武宗正德元年

(1506)活动到十四年(1519),也有十四年时间。从唐氏刻工活动年代互不交叉来看,同一家族父子、祖孙、叔侄代际传承的可能性较大,而兄弟、堂兄弟同辈传承的可能性较小。编者后来从《(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中收录的《唐汝芳(芸)墓志铭》查得,唐曰恭就是唐芸的儿子。从这些墓志边角的一行小字就可以勾勒出一个石匠家族近百年的变迁史,再一次证明了没有无用的史料。学术史上,这样的例子也比比皆是。在胡适先生考证出《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之前,清宗室敦敏、敦诚兄弟的《懋斋诗钞》和《四松堂集》根本无人问津,但在此之后,却成为红学家索隐的渊薮。

(二) 思想价值

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今天,从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中汲取营养,是一个重要途径。85号《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是昆山先贤朱用纯(柏庐)的代表性作品,以浅显的短句告知后人一些做人的基本道理,自清代中后期就广为流传,本书所收录的是清穆宗同治年间新阳知县廖纶手书碑刻在民国时的摹刻本。这也是当时《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各种版本中较为确定的一个标准本。本书所收录的公益营造类碑碣,是古代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真实写照,也给后人以启迪。44号《顾文康公崇功祠碑》记录了昆山先贤顾鼎臣为家乡修建城墙、抵御倭寇侵扰的事迹,在当下仍有着极大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至于本书收录的墓志,里面在描述墓主时,无不突出其优秀的道德品质,虽不无夸大之处,但其中体现的基本价值观,和我们现在需要弘扬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这些社会主义道德有着相通之处,如果能去除糟粕、取其精华,还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三) 文学价值

昆山碑刻不仅有着丰富的史料和思想价值,有些还因其文字优美、饱含深情,具有独特的文学价值。比如前文提到的13号《周淑新圻志》,作者龚诩用数百字的篇幅为其亡妾周淑新写了一篇汪洋恣肆的骚体铭文,其喷薄欲出的炽热情感,与其同乡后辈归有光“小中见大”描写亡婢的《寒花葬志》完全不同,令阅者无不动容。而86号《昆山县忠烈祠记》虽年代较为晚近,但作者沈霞飞对抗日烈士光辉事迹的生动描绘,使人想见烈士当年之风姿。

(四) 书法价值

自清代碑学兴起以后,书法爱好者们搜罗历代书写优美的碑刻则一日不停。与北碑的刚